

开江县财政局文件

开财绩〔2018〕3号

开江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县级各部门：

按照《预算法》关于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规定和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18〕3号）的精神，2018年财政绩效管理工作遵循“全面覆盖、规范实施、确保质量、注重成效”的工作原则，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进一步扎实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管理对象

（一）2017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附件1）

(二) 2017 年部门预算试点单位整体支出评价 (附件 2)

(三) 2018 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 (附件 3)

二、指标体系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共性指标参照 (附件 4) 主要由投入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三个一级指标构成, 体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构成; 特性指标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评价组等根据专项项目的行业特点、具体投向、使用用途等因素, 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设定, 由各评价组开展评价前提供给相关单位。县级相关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须根据项目指标体系开展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特性指标。共性指标参照 (附件 5), 主要由资金投入、资金管理和资金效果三个一级指标构成, 体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构成; 特性指标由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专家、评价组等根据专项项目的行业特点、具体投向、使用用途等因素, 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下设定, 由各评价组开展评价前提供给相关单位。县级相关部门、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须根据项目指标体系开展自评。

三、机构和人员配置

(一) **联合评价组**。成立绩效评价管理办公室, 由预算股牵头组织, 统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等相关业务股室业务骨干及外聘专家共同组成。

(二) **股室评价组**。股室评价组由支出管理股室、县级主管部门人员组成。

（三）评价监督组。评价监督组由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纪检、审计、财政监督相关人员组成。

四、组织实施

（一）2017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

1. 前期准备阶段。一是选定评价对象。根据财政管理工作实际，筛选确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二是收集整理评价项目基础资料。三是梳理评价重点。对评价项目管理薄弱环节和问题易发点进行梳理，作为评价重点和目标。四是组织专题培训。重点对参评人员开展指标体系、操作流程、报告格式等相关内容的培训讲解。五是部门开展自评。项目主管部门向绩效办提交项目自评报告（附件6）；项目单位于现场评价开始前完成自评报告，并按《现场评价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清单》（附件7）备齐相关资料。

2. 实施评价阶段。县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指标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须规范填写《绩效评价工作记录》（附件8）、《满意度调查问卷表》（附件9）等工作底稿并整理归档。

3. 报告撰写阶段。绩效办将县绩效评价工作组项目汇总整理分析形成总报告报送上级绩效处。评价过程中如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绩效办报告。

4. 整改落实阶段。绩效办向上级绩效处报送评价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情况。

5. 评价结果公开。绩效办按照有关要求将部分绩效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二)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要有选择 2 个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附件 10）

(三) 2018 年县级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

1. 县级财政选择 10 个预算部门开展 2018 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试点单位县级部门在“部门预算二上”阶段完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预算执行中并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 预算执行结束后，试点单位要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向主管部门提交绩效报告。县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要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单位），以绩效报告为基础，开展专项项目支出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依据。

3. 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试点单位应在部门（单位）党政网上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绩效办将重点部门的抽查复评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五、工作要求

(一) 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协调配合

《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县级部门应结合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

绩效管理”的精神，进一步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主体意识、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将绩效评价改进工作管理、提升工作水平、提高资金效益的有力措施。在开展评价工作中，积极提供资料、主动配合工作，共同推进绩效评价有序开展、取得实效。

（二）精心组织评价，提高工作质量

评价小组将探索推进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借助社会专业力量规范有序开展评价工作。加强专项绩效指标体系研究，着力建立突出项目绩效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价标准和评价流程，确保评价工作公平、公正，评价结果科学合理，提高评价质量。

（三）严肃评价工作纪律，确保评价独立真实

县级绩效评价组开展绩效评价，要做到评价主体独立、评价标准独立、评价过程独立，将干扰评价独立性的外界因素降到最低。同时，评价组要确保评价数据的真实性，通过采取现场核验、逻辑分析、同类数据比较等方法核实数据，为评价结果的公平公正夯实数据基础。

（四）强化结果应用，推进信息公开。

绩效评价结果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专题汇报，切实增强结果应用，严格预算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复查长效机制，追踪问题整改实际效果。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落实公开主体责任，推动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和评价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予以反馈，并提出改进完善的举措建议，确保评价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附件：1 2017 年财政支出重点项目评价表

2. 2017 年部门预算试点单位整体支出评价表

3. 2018 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试点工作表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7. 现场评价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清单

8. 绩效评价工作记录

9. 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开江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0 日印发
